附件2

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申报材料组卷要求

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材料分为主卷材料、业绩材料、副卷材料、卷外材料、统一报送材料五部分，相关组卷要求如下。

一、主卷材料：

申报人员主卷材料须按以下材料顺序装订成卷。复印件须经单位审核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逐级上报卫生健康部门、人社部门审核并加盖印章。主卷材料评审结束后由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留存，不再退还本人。

1.主卷封面：标明主管部门、工作单位（全称）、姓名、申报系列、申报资格和申报专业。

2.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单位公示情况说明。

4.医德医风和科研诚信承诺书。

5.《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A4纸双面打印）；破格申报人员另须填报《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A4纸双面打印）。

6.《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报评登记表》（A4纸双面打印）。正高申报人员此表通过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报评系统导出，副高申报人员此表直接填写电子版，登记表内容与申报系统提交的信息应保持一致。

7.2020年（含）以后历年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查询结果。在评审申报前，申报人员通过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辽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及评审”专栏进行成绩查询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

学历资历

8.学历、学位证明材料，资历证书复印件。包括学历或学位查验结果、职称证书、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继续医学教育合格证书（基层申报人员提供继续教育学分证）等复印件。

9.《城市医生到农村医疗机构服务情况鉴定表》或《城市医生免于到农村医疗机构服务审核表》。

主要业绩成果

10.符合加分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获奖证书、科研课题任务书或合同书审批件的复印件。

其他

11.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近5年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12.其它材料：

（1）申报卫生技术管理专业人员提供任领导职务文件复印件，一般管理岗位人员由单位提供管理岗位工作时间证明。

（2）“新冠肺炎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身份证明”（享受一线医务人员职称评审政策的人员提供）。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含诊疗科目页）。

二、业绩材料

1.《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报评登记表》。

2.《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破格人员填写）。

3.《辽宁省申报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工作实绩考核表》（县区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填写）及相关佐证的临床病案、护理案例、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论文、卫生标准、检验检测报告、技术规范、科普作品、技术专利、科研成果转化等业绩成果材料。

4.《基层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完成情况表》（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填写）及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5.《晋升卫生系列（医师、护理）高级职称业务工作量统计表》（临床、中医、口腔、公卫医师和护理人员填写）。

6.主要业绩材料（县区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提交）

（1）任现职以来的5份病案复印件或3份业务工作报告（达到本专业相应业务能力评审等级标准并粘贴标注贴）；

（2）科研创新和获奖情况（本人主持或主要参与的科研、奖励、发明专利、卫生标准、技术规范或论文论著等均在5项以内）；

（3）其他能反映工作能力水平的业绩材料（教学、进修等均在5项以内）。

病案要求：设病床的临床科室参评人员提供病案复印件。病案须符合病案书写规范和医疗核心制度要求，能体现申报者所在职级医生的职责，有申报者的查房、分析、修改和签字、与本次住院疾病有关的阳性化验检查报告单等内容。病历应能反映申报者学术水平与业务能力，达到正高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要求。对于外科病案，应有申报者本人术前讨论、术中记录及术后查房记录。病案复印件需经审核人签名并加盖病案保管部门或单位公章。

业务工作报告要求：非临床科室专业人员和不设病床的临床科室专业人员提供业务工作报告。报告要反映本人专业特长和专业技术水平，字数一般应为2000字左右，同时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应与报告内容相符且必须客观、真实，不能以自我鉴定、述职报告、年度工作总结、工作日志等替代业务工作报告。报告需经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7. 援助期间主要业绩材料

（1）援外、疆（藏）人员提供派遣相关文件以及援助期间工作业绩材料；

（2）《一线医务人员登记表》（享受一线医务人员职称评审政策的人员提供）以及疫情防控一线期间工作业绩材料。

8.其他材料

（1）个人总结材料（内容包括：本人基本情况、任现职以来参加学习进修情况、学术任职、科研课题奖励情况、国内、省内学术地位、业务技术能力、工作业绩等情况，不少于3000字）；

（2）符合免试条件的乡镇卫生机构人员提供县（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出具的基层工作年限证明。

所有提交的业绩材料按目录分类扫描PDF文档并刻录光盘（光盘命名：评审专业编码-报评级别（正高A/副高B）-报评专业-姓名-工作单位，例如：01A全科医学-王丽-大连市第四人民医院）。

三、副卷材料

副卷材料包括职称证书、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注册范围与报评专业、注册地点与申报单位必须一致）、护士执业证书（注册地点与申报单位必须一致）、继续医学教育合格证书（基层申报人员提供继续教育学分证）、获奖证书等原件。

四、卷外材料

1.《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一式3份（A4纸双面打印，贴好照片），评定表封面需加盖单位公章，单位名称需与加盖的单位公章一致；申报专业名称应与《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与评审专业目录》中的评审专业名称相一致；封皮右上角编号填写《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与评审专业目录》中评审专业编码；评定表中“八、评定意见”按模板要求填写。

2.《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报评登记表》（2份）。

3.《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一式2份，破格人员提交）。

4.一张一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照片背面写清姓名，贴在其中一份评定表封面左下角。

五、单位或主管部门统一报送材料

1.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报评人员汇总表。

2.申报卫生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PPT文档汇总电子版。

3.2022年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考评领导小组（同一申报单位提供一份）。

4.2022年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报评信息公示板（按汇总表顺序排序）。

5.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申报承诺。